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

聲請人 湯馥華（原名：湯玉華）

即債務人

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相 對 人

2 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7 相 對 人

8 即債權人 高雄市政府

10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11 代 理 人 童守源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湯馥華應予免責。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21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2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
23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
24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
25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6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27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9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30 　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31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32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1 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
3 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
4 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
5 ，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6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7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8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9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0 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11 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2 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

14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8月2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15 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9號受
16 理，於108年9月25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
17 更生，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83號裁定准自109年3月27
18 日開始更生程序，嗣因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可決轉清算
19 程序，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64號裁定准自109年11
20 月10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
21 新臺幣（下同）1,529,827元，經本院於111年1月7日以109
22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
23 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
24 否免責之裁定。

25 (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雖未表示同意債務人
26 免責，然查：

27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8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29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
30 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
31 第78條第1 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
32 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
33 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

1 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
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3 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
4 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
5 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
6 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
7 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
8 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數額後，始
9 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
10 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
11 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
12 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
13 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14 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 條
15 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
16 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
17 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
18 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
19 更生程序之時。

20 (2)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21 ①本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109年3月至7月
22 於社團法人高雄市康成長期照顧事業發展協會（下稱康成
23 協會）任居服員，並於有限責任高雄市健康照顧服務勞動
24 合作社（下稱健康合作社）、高雄市私立快樂居家長照機
25 構（下稱快樂長照機構，聲請人稱與健康合作社係同一機
26 構）兼任居服員，109年8月起於高雄市永康關懷照顧促進
27 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馥諭居家長照機構（下稱馥諭長照機
28 構）任居服員，並於健康合作社、康成協會兼任居服員，
29 另於110年尚有申報方福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薪資所得
30 1,100元、健康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平安居
31 家長照機構（下稱平安長照機構）薪資所得149元，其於1
32 09年3月至111年3月收入共計1,817,301元（計算式：22,7
33 75+28,128+26,448+27,781+36,784+38,130+38,276

+40,308+30,488+50,670+45,091+29,610+50,448+36,562+53,397+35,651+4,395+7,453+7,949+62,896+59,784+61,430+56,291+18,595+16,075+16,427+16,461+14,403+14,268+13,922+7,501+7,411+7,431+7,734+5,734+5,728+4,945+3,563+1,817+798+494+1,100+458+442+40,000×20+1,100+149=1,817,301)等情，此有109年至110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35頁、第172頁)、健康合作社陳報狀及薪資單(本案卷第60至93頁、第122至137頁)、馥諭長照機構薪資單(本案卷第138至147頁)、康成協會函(本案卷第159至160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3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1至3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11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58頁)在卷可參。

②又債務人主張其租屋居住，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14,500元，未高於109年度至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15,719元、16,009元、17,303元，是債務人此部分主張，應為可採。其自109年3月至111年3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62,500元(計算式：14,500×25=362,500元)。

③另債務人主張扶養子女許○云、許○玲，本院審酌許○云(90年6月生)雖已成年，惟仍就讀大學，名下有2017年出廠車輛1部，自110年1月起於有限責任高雄市全人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高雄市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構(下稱全人長照機構)打工，處理電腦文書，平均每月收入約14,636元；許○玲(91年11月生)為未成年人，現就讀大學，名下無財產，110年申報於學校、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人長照機構之薪資所得共計188,360元，另自110年10月起於小牛頓美語安親補習班打工，每月收入約10,000元等情，有109年度至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48至49頁、第55至56頁、第175至17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3至45頁、第50

至52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46至47頁、第53至54頁）可稽，是許○云、許○玲仍有受父母即債務人及其配偶許建成共同扶養之權利。衡以109年度至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719元、16,009元、17,303元，扣除許○云、許○玲之打工收入後，由債務人與許建成各負擔2分之1，債務人自109年3月至111年3月每月支出扶養費總額應為167,257元【計算式： $(15,719 \times 2 \times 10 + 16,009 \times 2 \times 12 + 17,303 \times 2 \times 3 - 14,636 \times 15 - 188,360 - 10,000 \times 6) \div 2 = 167,257$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

④從而，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可處分所得總額1,817,301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子女扶養費後，尚餘1,287,544元（計算式： $1,817,301 - 362,500 - 167,257 = 1,287,544$ ）。

(3)債務人於聲請更生程序前2年（即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止）收支情形：

①本件債務人於106年9月至107年9月於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下稱福田協會）任居服員，收入共計109,440元，107年10月無業，107年11月至108年8月於健康合作社任居服員（108年7月至8月為兼職），收入共計606,330元，108年6月底至108年7月於有限責任高雄市愛齡照護服務勞動合作社（下稱愛齡合作社）任居服員，收入共計33,732元，另107年8月至12月任居服員班頭，介紹費收入共計10,000元，108年1月至8月於康成協會兼任居服員，收入共計55,724元，未領取任何補助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並有債務人106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9號卷（下稱調卷）第11至12頁】、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3號卷（下稱執清卷）第1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83號卷（下稱更卷）第94至96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更卷第7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11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

卷第58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18頁、更卷第39頁）、薪資明細表（調卷第19頁）、健康合作社薪資單（更卷第28至37頁）、愛齡合作社陳報狀（更卷第107頁）、福田協會函（更卷第108至119頁）、康成協會函（本案卷第177至178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0至21頁）等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815,226元（計算式： $109,440 + 606,330 + 33,732 + 10,000 + 55,724 = 815,226$ ），應堪認定。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6年度至108年度各為12,941元、12,941元、13,099元，1.2倍即為15,529元、15,529元、15,719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14,500元，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48,000元（計算式： $14,500 \times 24 = 348,000$ ）。

③關於債務人支出子女許○云、許○玲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許○玲之姑姑許麗琴於106年2月至108年6月每月資助教育基金6,000元，債務人與配偶扶養義務比例各2分之1，債務人主張每月各支出6,000元【以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試算，許○云部分，106年9月至107年12月： $15,529 \div 2 = 7,765$ ，108年1月至8月： $15,719 \div 2 = 7,860$ ；許○玲部分，106年9月至107年12月： $(15,529 - 6,000) \div 2 = 4,762$ ，108年1月至6月： $(15,719 - 6,000) \div 2 = 4,860$ ，108年7月至8月： $15,719 \div 2 = 7,860$ 】，就對許○云之扶養費支出及108年7月至7月對許○玲之扶養費支出部分，尚為合理，適於採計，而就對許○玲於106年9月至108年6月之扶養費支出，106年9月至107年12月則以4,762元，108年1月至6月以4,860元為度，是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支出之子女扶養費用為2

61,352元（計算式：6,000×24+4,762×16+4,860×6+6,000×2=261,352）。

(4)綜上，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扶養費後，仍有餘額，而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815,226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348,000元、子女扶養費261,352元後，固有餘額205,874元，然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1,529,827元，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稱債務人之債務多係因預借現金所生，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事由云云，惟陳債務人此部分債務發生之時間係於94年至95年間，無從據以認定債務人於108年8月21日聲請更生前2年內，有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之情形，難認債務人並有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

(2)另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稱債務人前向國泰人壽申請保單借款，且於清算程序中，得於短時間內提出與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合作社投資款、向國泰人壽保單借款之等值現金1,277,848元，供債權人分配，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云云。惟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須係在清算程序中所為，且隱匿、毀損者，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始能構成。依同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清算財團應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債務人財產為限（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6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則開始清算程序前債務人保單價值準備金尚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本院裁定准許債務人自109年11月10日開始清算程序，其於101年4月30日至109年3月13日陸續以保單借款，

1 即非在清算程序中所為，而債務人於109年3月4日至13日
2 保單借款共計355,881元亦已繳回供債權人分配，自難以此
3 遽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不予免責之事
4 由。又債務人係以其於110年7月8日所領取之勞保老年給
5 付1,887,356元，向本院繳納1,277,848元，此有勞動部勞
6 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113頁）可證，尚合情理，應值採
7 信，而債權人復未舉證證明聲請人有何隱匿其他收入來源
8 而隱匿財產收入狀況之情事，自難遽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9 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情事。

10 (3)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中，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中華民國人
11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2 果表供本院調查（見更卷第76頁），並無應陳報而未陳報
13 之保單。另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更生程序開始後，
14 並無出入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在卷可考
15 （執清卷第14頁、本案卷第57頁）。又債務人於110年7月
16 8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1,887,356元，固係於本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後，清算程序終止前取得，惟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8 29條第1項規定，勞保老年給付係不得扣押之保險給付權
19 利，其用意在照顧無工作之退休者晚年生活，以免退休老
20 者頓失所憑，性質上為社會保險給付，應不屬消債條例第
21 98條清算財團之範疇、第133條所定之薪資、執行業務所
22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職是，債務人未於清算程序中將該筆
23 勞保老年給付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難認具有消債條例第
24 134條第2、8款規定之情事。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
25 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
26 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
27 款之情事。

28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前2年，其每月收入
29 扣除生活必要支出、扶養費之餘額，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
30 程序之分配總額，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
31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
32 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
33 文。

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2 民事庭 法 官 李育信

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4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7 書記官 何福添